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道路工程科
承辦人：蔡孟原
電話：07-3368333#5294
電子信箱：mark2951609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養處道字第1157417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辦理道路鋪面改善工程，兩側私設斜坡道將一併打除，修正部分路段施作期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5年11月2日高市工養處道字第11574107400號函續辦。

二、修正期程路段如下：

(一)鼓山區哨船街(英國領事館紅磚~蓮海路中山大學校門口)：115年11月14日至115年11月15日(夜間施工)。

(二)鼓山區哨船街(哨船街55號~中山大學隧道口)：115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7日(夜間施工)。

正本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、鼓山區興宗里辦公處、鼓山區光化里辦公處、鼓山區鼓岩里辦公處、鼓山區寶樹里辦公處、鼓山區桃源里辦公處、鼓山區哨船頭里辦公處、鼓山區壽山里辦公處

副本：鴻廣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創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本處四維養護工程隊、本處道路工程科

處長 林OO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